

浦信恒寿资产管理 1 号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生效告知函

—（适用于征询意见函变更合同）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管理人的浦信恒寿资产管理 1 号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成立，并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公司根据《浦信恒寿资产管理 1 号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一章第一条的约定对该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浦信恒寿资产管理 1 号基金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三章“证券经纪商” 释义	证券经纪商：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商：指私募基金管理人选择且经私募基金托管人同意的证券经纪商。

本次合同变更已按书面或电子形式将合同变更相关事宜通知到了所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并 34 人（全部委托人）未回复或回复不明确，视为委托人同意本次变更。本次合同变更不溯及既往，我司现通知本次合同变更的生效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

管理人：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